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123  
18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与科威特观察团  
(伊科观察团)的进一步特别报告

1. 1993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说明(S/25091),其中请我作为第一步,紧急探讨是否可能恢复联合国伊拉克与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全员编制,并考虑在此紧急情况下是否有需要按照当任秘书长1991年6月12日的报告(S/22692)第18段中所列办法迅速增援,以及任何可能加强伊科观察团的效力的其他建议,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上述紧急情况是由于安理会主席的说明提到的一系列涉及伊拉克的事件所引起的。因此可假定安理会要加强伊科观察团效力的目的是防止这类事件重演,并在事件重演时能使伊科观察团有效应付。

3.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设立伊科观察团为一个观察团,任务是监测沿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边界的情况;通过观察团的进驻并监视非军事区来防止侵犯边界情事;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或可能发动的敌对行动。伊科观察团的成员均无武装。如发生违犯情事,观察员提出报告和抗议,或者在现场或在联合国总部提出更高层级的抗议。这项行动基于下述前题: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政府均将采取必要步骤,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将真诚地向伊科观察团合作。伊科观察团无权也无法来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4. 本月初以来在执勤区内发生的那些事件均经伊科观察团紧密监测，并报告到联合国总部。此外，伊科观察团立即在现场向伊拉克人员提出抗议，并通过既定联络渠道向伊拉克军事当局提出抗议。就这件事而言，根据伊科观察团的口头抗议人员的说法，他们毫无力量左右这些由伊拉克政府最高层级发动的事件，所以抗议大部分是没有效用的。同样情况，在联合国总部提出的抗议也是一直得不到积极回应，直到安全理事会亲自干预和成员国另外再威胁采取其他措施后，安全理事会主席才获悉，除别的外，伊拉克将中止从科威特领土未经授权取回财产的行动。

5. 因而伊科观察团履行了原来设计和能够胜任的职务。然而，如果安全理事会确定，伊科观察团目前的任务规定无法充分应付已发生的这类违规事件，而且伊科观察团应能防止和纠正这类违规事件，则伊科观察团将需赋予其能力来采取有形行动。采取这种行动是为了阻止，或者在不能阻止后纠正，以下情况：

- (a) 非军事区的小规模违规事件；
- (b) 侵犯伊拉克与科威特间边界，例如平民或警察所为；
- (c) 由于在新划定边界的科威特一侧非军事区内存在一些伊拉克装置和伊拉克公民及其财产而可能引起的问题。

上述任务无法由无武装观察员执行。必须向伊科观察团提供足够人数的步兵人员取代。关于第三点，我要回顾一下我1992年12月23日的信，其中我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划定边界后所引起的一些问题，涉及科威特领土内伊拉克警察哨所——这些哨所我一直争取将其急速撤除，而安理会已规定1993年1月15日为限期；以及仍留在科威特领土内伊拉克公民及其财产。关于后者，我已告诉安理会，我正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政府联系，谋求合理解决这个问题。我已感谢地注意到安理会不会同意这个作法。我将积极继续联系，并将随时通知安理会联系的结果。

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说明中请我考虑是否需要用步兵单位迅速加强伊科观察团。当1991年6月提出这个想法时，根据的假设是，该区域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将会保留能力，派出步兵协助伊科观察团，这在观察团开始设立时它们曾做过。在这两个维持和平部队的军事实力减少后，前述能力已不存在。此外，它们的分遣队要花一段时间才能到伊科观察团处，并且它们也只能供几星期之用，然后就得回到原来任务区。这就不能满足上面提出的要求，那就是长期留驻步兵。

7. 据估计，执行上面第5段内概述的职务需要三个机械化步兵营。此外，伊科观察团的空运能力也需增强，使其能够一批空运一连人作出迅速响应。再加上总部和支援方面的必要增加，伊科观察团就将由以下军事成分组成：

---- 总部和通讯	225
---- 步兵营(3 X 750)	2250
---- 后勤营	750
---- 工兵	200
---- 医疗队	100
---- 直升机(例如20架Bell 212型)	120
共    计	3645

上述资产将是伊科观察团能够执行有关陆地边界的新任务所需要的。如果安全理事会也要求该部队防止海上疆界划定后的违规事件，则伊科观察团将需要海军舰艇，以及必需的停泊设施，以使其能对阿卜德阿拉赫湾从事巡逻，拦截任何犯界船只。

8. 在步兵单位派驻后，伊科观察团的无武装军事观察员就无需要或不宜保留。他们现行的任务将全交给步兵，后者将部署在现有的巡逻和观察基地，而对非军事区进行巡逻。这些部队将需包括足够人数的军官以从事联络、调查及其他特别任务。

9. 伊科观察团将不会承担属于当地政府职权范围内的职责，这些政府将继续从事各自领土内所有民政方面的工作。如同过去那样，预期该两国政府将就非军事区内从事活动的规定事项与伊科观察团协商。这对于维持法律和秩序尤其重要，

因为伊科观察团将已是一个武装部队，其任务中有些方面将会与当地警察重叠。

10. 将向伊科观察团提供其步兵营所配备的武器。除非自卫否则不会使用武器。自卫包括以武力手段抗拒伊科观察团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任务中的职责的情况。因此伊科观察团将不获授权主动采取执法行动。

11. 伊科观察团将需保持其现有的行动自由和特权与豁免，以及继续适用其驻守伊拉克和科威特的那些安排，包括必要更改。

12. 必须强调指出，上述计划是基于一个假设，即伊拉克政府及科威特政府将对改组后的观察团提供合作。如没有这种合作，伊科观察团就无法执行职务，则安全理事会将需审议其他措施。另外也应该指出，上面提议的这种规模的部队将无能力阻止重大的军事入侵。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存在这个危险，则必须作出其他安排来对付，同时要确保伊科观察团的安全。

- - - - -